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朝阳路办公楼九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朝阳路办公楼九楼会议室维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州汇正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22.4万元，资产总额为59.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福州汇正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0日

注意：

